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大化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169-GSZX

采 购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1
一、总 则	71
二、招标文件	7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4
四、开 标	77
五、资格审查	78
六、评 标	78
七、中标和合同	80
九、其他事项	8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8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8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8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9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9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11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1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2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3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3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4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4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大化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169-GSZ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169-GSZX

项目名称：大化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8.00 万元（其中：A 分标：78.50 万元；B 分标：67.80 万元；C 分标：53.50 万元；D 分标：55.00 万元；E 分标：63.2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A 分标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	1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无创呼吸机	1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	
	呼吸机	1	台	
B 分标	中低频治疗仪（功能性胃肠病治疗仪）	1	台	
	红外治疗仪	1	台	
	蓝氧治疗仪	1	台	
	全自动熏蒸治疗仪	1	台	
	微波治疗仪	1	台	
	光子治疗仪	1	台	
C 分标	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1	台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	
	微生物限度监测全套设备	1	台	
D 分标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1	台	
	高频手术设备	1	台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E 分标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台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中药粉碎机	1	台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1	套
	脂脉氧监护仪	2	台
	输液泵	2	台
	注射泵 (双泵)	1	台
	输液泵	1	台
	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	1	台
	成人型悬吊康复工作站	1	台
	上下肢训练器	1	台
	电动升降训练床	1	台
	儿童康复器械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

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注:①政采云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②电子交易系统(河池)操作路径: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778-5827660。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新民路十巷 54 号
项目联系人：覃沁
联系电话：0778-5812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 38 号四楼
联系电话：覃重依，0778-2308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重依
电话：0778-2308778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	1 套	一、中央监护站（1 套）： ▲1、≥19”彩色 TFT 超薄屏显示，分辨率≥1280x1024，配合大字体显示方式，适合于复杂的监测环境； 2、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自由组网方式。可同时全面监护多达 60 床的重症监护病人，以提供较强的未来扩展空间； 3、可同屏显示 16 张床位信息，多达 20 余种窗口布置任意选择，方便同时监护多床位的重症病人。每张床位可同时显示波形≥4 通道； 4、可分屏显示重点床位观察，可显示病人所有生理监测参数及趋势数据，可同屏显示≥4 小时所有参数动态趋势，波形显示≥12 道，并具备压缩波形显示功能； ▲5、数据处理功能：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240 小时趋势回顾、≥700 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70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700 条 12 导分析结果结果回顾、≥700 条报警事件回顾、≥72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6、双向控制：监测中心与各床旁、各监测单元的监护仪均可对病案信息、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无创血压测量方式等操作进行双向一站式处理，并具备自动、手动、床旁（各监测单元）、监测中心 4 种灵活的病人管理模式； 7、可将中央台中病人信息（包括趋势图回顾、趋势表回顾、波形回顾、CO 回顾、NIBP 回顾、报警列表回顾、报警事件回顾、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等）导出到移动硬盘存储，保存后的文件可以在其它计算机上采用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打开； 8、可连网，可连接病人监护仪； 9、中文操作界面，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心率失常报警，五种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 二、遥测发射盒（心电+血氧）技术参数要求：	25.00

			1、发射设备经信息产业部核准； 2、可监测病人的心电、血氧、脉搏等参数，具有病人呼救功能； 3、发射盒轻巧，重量≤140 克（不含电池和配附件）； 4、电池具有防反装保护装置，可使用碱性电池，电池工作时间≥96 小时心电监护，≥30 小时心电+血氧监护； ▲5、采用专用医疗遥测频段，发射频率、功率可调，机身防进液保护、抗冲击、抗跌落； ▲6、ECG 性能：系统自动识别心电 3/5 导联类型、自动指示导联连接状态；可显示≥3 道心电波形、≥13 种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分析、抗除颤，≥2 导同步 ST 段监护与测量分析，支持心电同屏 7 导显示等丰富的显示界面； 7、SP02 性能：采用数字血氧技术，标配指夹式探头，可选耳夹式探头；低功耗设计保证超长时间连续运行； ▲8、无线性能：高保真数字无线传输技术，双路无线阵空间分集设计，能实现移动状态下监测信息最佳传输；采用高可靠无线窄带传输技术-GFSK 窄带传输技术，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确保获得最佳轻度信号； 9、具有 ID 身份识别功能，具有实时编码鉴别的数字抗干扰技术； ▲10、天线阵 8 个接收基点，可覆盖明视半径≥50 米。	
2	无创呼吸机	1 台	1、产品为国产品牌。 2、入选国家《优秀国产医疗器械目录》。 3、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 模式）。 ▲4、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机器可自动精确控制氧浓度，保持氧浓度的稳定。氧浓度设置范围值：21%-100%，调节精度为 1%。 5、氧浓度监测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6、具备容量保证功能。 ▲7、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500ml。 8、最大流速可达 210L/min	12.00

			▲9、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可对机器的各项治疗数据进行远程无线实时监测和管理。 10、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 11、触发、撤换灵敏度 3 档可调。 ▲12、具备触发窗锁定功能，可选择“关闭”或“0.3-1.5S”。 ▲13、具备吸气时间窗设置功能，自主呼吸最长吸气时间(Timax)0.2~4.0 秒，自主呼吸最短吸气时间 0.2S~Timax。 14、外接测压软管，可采集面罩端压力。 15、配备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8 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16、压力设置范围： 吸气正压（IPAP）：4cmH2O~30cmH2O； 呼气正压（EPAP）：4cmH2O~25cmH2O； 持续正压（CPAP）：4cmH2O~20cmH2O； 17、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 秒~4.0 秒。 18、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60BPM。 19、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 分钟可调。 20、爬坡压力设置范围：CPAP 模式下：4cmH2O -CPAP，其他模式下：4cmH2O~25cm H2O。 21、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三档可调。 22、升压档设置范围：1-6 档可调。 23、屏幕：防误触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无需触屏。 24、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波形刻度范围可调。 25、屏幕亮度可调，可选择白天/黑夜。 26、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27、实时监测数据：氧浓度、氧源压力、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触发方式，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28、具备系统锁定功能，可便利锁定屏幕。 29、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	
--	--	--	---	--

			阀门检测、漏气检测。 30、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压力调节偏高、未供应氧气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高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低报警、压力管道脱落、涡轮故障报警、氧气压力传感器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 31、窒息报警设置范围值：0 秒、10 秒、20 秒、30 秒。 32、管路连接断开报警设置范围值：0 秒、15 秒、60 秒。 33、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可搭载氧气瓶。 34、配备独立专业医用湿化器。 35、呼吸机整机（含电池，不含台车）重量≤6.5kg，方便手提移动。 36、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补偿能力可达 90L/min。 37、采用无遮挡进气口设计，更换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 38、支持 1 键旋钮、4 按键操纵全功能。	
3	心电监护仪	2 台	一、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800*6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00

			57.0~107.4kPa。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15、防水等级≥IPX2。 1.16、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二、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三、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	
--	--	--	---	--

			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4	体外除颤监护仪	1台	▲1.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4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为800X600，界面最多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2. 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	6.50

			显示器； 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5.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6.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 7. 三步即可完成手动除颤操作； ▲8. 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 25 种，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9.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欧；体内除颤：15-250 欧； 10. 体外除颤监护仪选配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 100J~360J 可配置，配置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 VF, VT； 11.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 CPR 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 CPR 操作，过程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中 CPR 指南要求；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 14 种，最小为 1J，最大为 50J； 13. 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 200J 小于 5s，充电至 360J 小于 8s； 14. 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 15. 可选配起搏模式，起搏模式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 16. 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 20ms±1.5ms； 17. 可选配升级实现 12 导 ECG、SP02、2 通道体温、NIBP、旁流呼气末 CO2； ▲18. 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26 种； ▲19. 主机具有 16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40min 录音	
--	--	--	---	--

			存储； ▲20.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21. 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 2 块锂离子电池，其中 1 块至少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单 ECG 检测≥6 小时； 22. 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23.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80mm 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 12 导报告； 24. 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25. 体外除颤监护仪 IP 防护等级满足 IP44 等级要求。	
5	呼吸机	1 台	一、基本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3. 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4. 采用不小于 12.1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 5.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 6. 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 240 分钟（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7.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8.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9.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30.00

			10. 可升级旁流 CO₂ 监测。 11. 可升级主流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₂ 环图、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 12.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及 SIGH 叹息模式。 2. 可选配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例如 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 APR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 mode 等）。 3.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CPAP/PSV 和 DuoLevel 等模式。 ▲4. 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 75L/min。 ▲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6.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_{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7. 具有动态肺视图，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8.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9. 可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设置值。 三、设置参数要求 1. 潮气量：20ml-2000ml；	
--	--	--	--	--

			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SIMV 频率：1-60 次/min； 4.吸/呼比：1:10-4:1； 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6.吸气压力： 5-80 cmH2O； 7.压力支持：0-80cmH2O； 8.呼气末正压 PEEP：0-50 cmH2O； 9.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2O； 10.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11.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2.氧浓度：21-100%； 13.压力上升时间：0-2s； 14.吸气时间：0.1-10s （0.2-30s @ DuoLevel）。 四、监测参数要求 1.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e/IBW 或 VT/PBW）。 4.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7.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8.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9.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 2 种环图。 10.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11.趋势记录：提供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12.日志记录：提供最多 4900 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	--	--	---	--

		五、报警要求 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 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 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9.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0.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1. 电池低压报警 六、其他功能要求 1. 强大的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65 L/min（成人），45 L/min（儿童）； 2. 灵活的电源方案：提供交流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方式。 3. 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4. 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监护仪，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 CIS 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 HL7 协议。 5.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6. 软件易升级：支持 U 盘升级。 七、其他 1. 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	
▲ 商 务 条 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售后服务：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负责送货上门。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4、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2) 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times 100\% \geq 15\%$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

	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 (3)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8、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壹年之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壹个月内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为第 5 项货物：<u>呼吸机</u>。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中低频治疗仪（功能性胃肠病治疗仪）	1 台	一、输出通道：双向输出：12 个部位；干扰电输出：2 个部位；独立中频脉冲电输出：8 个部位；胃、肠治疗输出：4 个部位；最多可以同时使用 12 个部位：8 个中频治疗部位（4 个中频输出通道）、4 个低频治疗部位（2 个胃肠治疗通道），另有 2 通道音乐输出。 二、输入功率：≤350VA（不含计算机）； 三、正常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范围：+5℃～+40℃； b) 相对湿度范围：30%～75%； c)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d) 电源要求：交流电 220V、50Hz。 四、音乐叠加电流输出、穴位刺激、脉冲治疗模块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kHz～10kHz，允差±10%。 2. 调制频率范围：不窄于 0Hz～150Hz。 3. 差频频率范围：不窄于 0Hz～120Hz。 4. 动态节律：4s～10s。误差±10%。 5.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误差±10%。 6. 调幅度：设有 0%、33%、60%、78%、100%五种调幅度，允差±5%。 7. 调制波形：具有方波、尖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锯齿波、等幅波。其基波波形为方波。 8. 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下≤1500 Hz 交流最大电流不超过 80mA，> 1500 Hz 交流最大电流不超过 100mA。允差±10%，并在最小到最大输出范围内连续可调。（100 档，每档 1 mA）。 9. 输出电流调节方式：鼠标/键盘递增递减（100 档，每档 1 mA） 10. 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5%（负载 500Ω）。	19.80

			五、胃肠起搏模块技术参数“三位一体”疗法 1. 低频频率：1cpm~15cpm，可以调节，步进 0.1~1cpm。 2. 串脉冲频率：10Hz~30Hz。误差±10%。 3. 脉冲宽度：500us。误差±10%。 4. 治疗过程中可以使用同步的语音引导和专利背景音乐进行心理辅助治疗即心理语言+专利音乐=心理干预。 六、软件功能 1. 在 Windows 下运行，其中中频专家固定处方（多步程序、音频电流、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电处方）99 个，预留自编程处方 900 个。低频 2 个胃肠专家固定处方，预留自编程胃肠处方 10 个。 2. 病人信息、基本资料和临床资料的输入。 3. 病例档案管理和查询功能。 4. 控制中低频电的同步或异步输出。 5. 针对不同患者的耐受性，有强度调节功能，强度调节范围为：0mA ~99mA，步进 1mA。 6. 临床症状评分功能：软件独具的治疗前后患者各项症状及焦虑、抑郁等评分系统，以便疗效评价，具有 VAS、SAS、SDS、医生评分等评分系统。 7. 治疗信息分析：强大的存储管理以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能对每次治疗的结果进行简单数据分析，为后续治疗提供建议。 8. 专业医学资料完备：穴位查询、经脉循行图、电极放置图、参考文献、ROMEIII 诊断标准等，非常便于临床医生使用。 9. 亚健康音乐调理模块 10. 可扩展功能（个性化操作）： （1）软件功能呈开放状态，可以根据临床要求升级； （2）临床医生可以根据具体病例病情编制心理语言，录入后实现个体化治疗； （3）自编治疗处方功能：医生可以根据临床需要和科研要求通过软件适当调节胃肠起搏和脉冲电刺激的治疗时间、电强度、频率和波形等参数。 （4）程序外观、声音等可设置。	
2	红外治疗仪	1 台	▲1. 产品适用范围/预期用途：主要用于对疼痛和炎症	15.00

			的治疗，能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 ▲2. 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4 μm-1.4 μm（即波长 400nm-1400nm），可产生 WIRA 光。 3. 治疗光源：进口卤素光源。 4. 光源功率：750W。 5. 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 ≥ 600mW/cm²。 6. 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 ≥ 95cm² 7. 有效照射面积： ≥ 625cm² ▲8. 治疗深度： ≥ 10cm 9. 显示屏及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10. 治疗方案定义保存功能：具有，可定义和保存治疗方案； 11. 升降方式：电动升降调整治疗高度，最大治疗高度 ≥ 1500mm。 12. 治疗头调整：水平旋转角度 ≥ 90°，竖直旋转角度 ≥ 90° 13. 定时模式：电子定时，1-99min。 14. 过热保护：具有； 15. 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16. 软件升级接口：具有； 17. 输入功率： ≤ 900W。	
3	蓝氧治疗仪	1 台	▲1、大于 7 英寸触摸屏； 2、快捷治疗方式,分快捷键治疗，自定义治疗方式，人性化辅助治疗功能，自动分配治疗处方。 ▲3、自来水净化为纯水，干净卫生，避免细菌侵袭，隔离重金属感染，自动废水排放，使用更安全。 4、具有帮助查询统计，可以查询一段时间治疗病历，统计治疗人数，各类病历查询功能和打印功能。 5、具有预约定时消毒功能,可自体消毒，安全卫生。 ▲6、内加温技术，304 不锈钢水箱，电子液位，实时显示水位，自动净水供水系统，永不缺水，随做随用。 7、采用单片机，功能可靠，软件强大。 8、具用漏电保护功能。 9、治疗功能+冲洗功能+雾化功能。	8.00

			▲10、多种治疗方式，水、气雾三合一，高效灭菌，治疗彻底。 11、臭氧出口浓度：大于 80mg/m³，不超过 1000mg/m³。 12、臭氧产量：150mg/h-250mg/h（可调）； 13、冲洗器冲洗水流量：3.5L/min±10%（可调）； 14、最大雾化率≥0.16mL/min； 15、储液箱容积：>4L，自动加水，永不缺液； 16、加热时间：≤30min； 17、加热温度调节范围：30~35℃可调，误差±10%； ▲18、加热保护：当超温 41℃~43℃时，保护继电器断开，具有报警提示功能。采用内测温技术，精确，误差小，防止患者及使用者烫伤。 19、采用脚踏式开关，便于操作。 20、噪声：≤60dB（A）。	
4	全自动熏蒸治疗仪	1 台	技术参数： ▲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 ▲2、预热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 3、人性化设计，具有预热温度设置功能，预热设定温度为 70℃~90℃； 4、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15 分钟（因加液量及药液温度不同，通常为 3-10 分钟）； 5、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6、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7、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70-90℃可调； ▲8、远红外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 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9、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10、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11、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12、设备输入功率：2100VA； 13、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14、智能倒计时，真正做到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	5.00

			全相符； 15、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 并做到完全隔离； 16、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17、采用直径达 23mm 排液管路, 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便于维护； 18、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19、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使用寿命较常规加热器长一倍以上； 20、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 版第一批）”，提供国家中医局文件为准； 21、喷杆活动关节（提供专利证书）箱体及排气装置（提供专利证书）注塑箱体结构（提供专利证书）；	
5	微波治疗仪	1 台	1、微波频率：2450±30MHz； ▲2、输出功率： 0-100W 连续可调； 3、辐射器电压驻波比：≤2.5； 4、微波泄露：≤1mW/cm²； 5、定时范围：0-30 分钟（理疗）、0-99 秒（治疗）； 6、输入功率：≤400VA； 7、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8、显示操作方式：10.4 吋触摸屏； 9、精美的触摸屏界面，仪器信息内容全面，可随时查看。 10、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输出功率稳定。具有微波输出功率校准功能，使输出功率量值更精确。 ▲11、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增加了理疗的灵活性。（如选择脉冲波方式短时高功率输出，也不会导致烫伤）。 12、10.4 吋真彩触摸屏控制面板，轻触即可响应，人机工程学设计，避免操作疲劳。内置产品使用信息及故障排除说明，可随时查询。 13、高品质同轴电缆，承载功率大，衰减小。	15.00

			14、辐射器配置 360×120 马鞍形辐射器：1 只； 方形辐射器：1 只； Φ 130 圆形辐射器： 1 只； Φ 80 圆形辐射器：1 只； Φ 15 柱形辐射器：1 只； 治疗探头：9 只； 15、微波治疗仪标准配置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外接电源线</td><td>根</td><td>1</td></tr><tr><td>3</td><td>脚踏开关</td><td>个</td><td>1</td></tr><tr><td>4</td><td>Φ 2.2 单针</td><td>个</td><td>1</td></tr><tr><td>5</td><td>Φ 3 双针</td><td>个</td><td>1</td></tr><tr><td>6</td><td>Φ 4 短单针</td><td>个</td><td>1</td></tr><tr><td>7</td><td>Φ 4 弯平头</td><td>个</td><td>1</td></tr><tr><td>8</td><td>Φ 4 长单针</td><td>个</td><td>1</td></tr><tr><td>9</td><td>Φ 4 长双针</td><td>个</td><td>1</td></tr><tr><td>10</td><td>Φ 4 双针圆头</td><td>个</td><td>1</td></tr><tr><td>11</td><td>Φ 4 平头</td><td>个</td><td>1</td></tr><tr><td>12</td><td>Φ 5 双弯针</td><td>个</td><td>1</td></tr><tr><td>13</td><td>360*120 马鞍形辐射器</td><td>个</td><td>1</td></tr><tr><td>14</td><td>方形辐射器</td><td>个</td><td>1</td></tr><tr><td>15</td><td>Φ 80 圆形辐射器</td><td>个</td><td>1</td></tr><tr><td>16</td><td>Φ 130 圆形辐射器</td><td>个</td><td>1</td></tr><tr><td>17</td><td>Φ 15 柱形辐射器</td><td>个</td><td>1</td></tr><tr><td>18</td><td>治疗线</td><td>根</td><td>1</td></tr><tr><td>19</td><td>理疗线</td><td>根</td><td>1</td></tr><tr><td>20</td><td>热凝器固定座</td><td>个</td><td>1</td></tr><tr><td>21</td><td>支架</td><td>个</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外接电源线	根	1	3	脚踏开关	个	1	4	Φ 2.2 单针	个	1	5	Φ 3 双针	个	1	6	Φ 4 短单针	个	1	7	Φ 4 弯平头	个	1	8	Φ 4 长单针	个	1	9	Φ 4 长双针	个	1	10	Φ 4 双针圆头	个	1	11	Φ 4 平头	个	1	12	Φ 5 双弯针	个	1	13	360*120 马鞍形辐射器	个	1	14	方形辐射器	个	1	15	Φ 80 圆形辐射器	个	1	16	Φ 130 圆形辐射器	个	1	17	Φ 15 柱形辐射器	个	1	18	治疗线	根	1	19	理疗线	根	1	20	热凝器固定座	个	1	21	支架	个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外接电源线	根	1																																																																																									
3	脚踏开关	个	1																																																																																									
4	Φ 2.2 单针	个	1																																																																																									
5	Φ 3 双针	个	1																																																																																									
6	Φ 4 短单针	个	1																																																																																									
7	Φ 4 弯平头	个	1																																																																																									
8	Φ 4 长单针	个	1																																																																																									
9	Φ 4 长双针	个	1																																																																																									
10	Φ 4 双针圆头	个	1																																																																																									
11	Φ 4 平头	个	1																																																																																									
12	Φ 5 双弯针	个	1																																																																																									
13	360*120 马鞍形辐射器	个	1																																																																																									
14	方形辐射器	个	1																																																																																									
15	Φ 80 圆形辐射器	个	1																																																																																									
16	Φ 130 圆形辐射器	个	1																																																																																									
17	Φ 15 柱形辐射器	个	1																																																																																									
18	治疗线	根	1																																																																																									
19	理疗线	根	1																																																																																									
20	热凝器固定座	个	1																																																																																									
21	支架	个	1																																																																																									
6	光子治疗仪	1 台	1、产品注册登记表的适应症：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峰值波长：640nm±10nm。 4、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500mW/c m²。 5、有效照射面积（光功率密度≥40mW/c m² 时的实测有效治疗面积）：≥150c m²；	5.00																																																																																								

			6、光杯口平面面积： $\geq 52\text{c m}^2$ ； 7、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 $\geq 10\text{cm}$ ； 8、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 测量）： $\geq 8\text{W}$ ； 9、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 $\leq \pm 1\%$ ； 10、升降装置：手动； 11、照射治疗模式：持续照射治疗； 12、定时时间：可从 $0\text{min} \sim 99\text{min}$ 连续可调； 13、操作面板：数码显示、高档薄膜按键； 14、输入功率：200VA； 15、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 16、售后服务：省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 400 服务热线。	
▲ 商 务 条 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售后服务：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4、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2）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times 100\% \geq 15\%$）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			

	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 （3）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8、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壹年之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壹个月内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为第 1 项货物：中低频治疗仪（功能性胃肠病治疗仪）。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C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1 台	技术参数： ▲1. 测试通道：40 管； 2. 测试时间： 60min/30 min； 3. 各通道一致性：5%； 4. 准确度：±5%； 5. 重复性误差：≤3%； ▲6. 扫描数据采集间隔：2.5min； 7. 温控精度：±0.5℃（室温）； ▲8. 测量参数：ESR 红细胞沉降值，mm/h，红细胞沉降随时间变化曲线，HCT 红细胞压积值%， ESR.K 血沉方程 K 值； 9. 多参数动态扫描红细胞沉降全过程； 10. 多通道自动感应 报告红细胞压积值； 11. 采用一次性血沉管，用血量少； 12. 25℃温度系数自动校准 数据真实可靠； ▲13. 即可用单机操作，也可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传输，建立数据库并打印中文图文报告； ▲14. 能够和普利生血流变仪实现联机使用，血沉和压积的数据及曲线图形可以直接传输到血流变综合报告中，直接打印综合报告,无需手工输入。	3.50
2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技术要求 1.1 清洗舱 1.1.1 容积：≥500L； ▲1.1.2 材质：舱体：1.5mm 厚 316L 不锈钢镜面板；清洗架：不锈钢；外装饰罩：304 不锈钢拉丝板。 1.1.3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1.1.4 舱体保温：≥12mm 橡塑海绵； 1.2 密封门	45.00

			1.2.1 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 1.2.2 通道类型：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1.2.3 门玻璃：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 1.2.4 门障碍：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1.2.5 压紧方式：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气缸压紧），密封可靠； 1.2.6 门厚度：22mm； 1.3 管路系统 1.3.1 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双水箱设计； 1.3.2 干燥系统：噪音$\leq 65\text{dB}$，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1.3.3 核心配件：循环泵、气动阀、计量泵、风机、变频器均为优质品牌； 1.3.4 计量泵：2个（加清洗液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 1.3.5 循环泵：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 900L/分钟； 1.3.6 阀门：优质气动阀，口径可达 2 寸、性能可靠； 1.3.7 空气过滤器 H13 级，效率$\geq 99.99\%$，过滤精度$\leq 0.3\text{ }\mu\text{m}$； 1.3.8 变频清洗：可实现变频清洗； 1.4 外罩：进口不锈钢外罩。 1.5 控制系统 ▲1.5.1 控制方式： （1）采用 PLC 控制；工业级标准 （2）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扩展模块进行扩展； （3）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4）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高。 ▲1.5.2 界面显示：≥ 8.4 寸彩色触摸屏，非手触式按键，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1.5.3 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1.5.4 安全保护：	
--	--	--	--	--

			(1)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3) 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4) 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5)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5.5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1.6 程序系统 1.6.1 程序名称：≥8套预置程序，20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6.2 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1.7 整体参数 1.7.1 运行时间：≤38分钟（电加热）； 1.7.2 节能：水耗量25L/步，节约35%水、电、汽、清洗液上油液； 1.7.3 最大装载量：≥18个标准器械托盘480*250*50mm； 1.7.4 外形尺寸：≤1280*1880*1050mm（宽高深）； 1.7.5 舱体尺寸：≥780*680*900mm； 1.7.6 设备净重：≤500Kg； 1.7.7 设备运行重量：≤600Kg； 1.7.8 清洗温度：40℃； 1.7.9 消毒温度：80℃~93℃可调； 1.7.10 干燥温度：70~120℃可调； 1.7.11 加热方式：电加热； 1.7.12 耗水量：≤25L/步； 1.7.15 使用寿命：≥10年/15000次循环； 2、标准配置： 主机1台、4层器械清洗架1个；搬运车2个；标	
--	--	--	---	--

			准器械托盘 12 个；碗盘清洗架 1 个，外搬运车 1 个。	
3	微生物限度监测 全套设备	1 套	一、基础参数 1. 抽滤杯杯座：3 个； 2. 抽滤杯座孔位直径：$\phi 71.5\text{mm} \times 3$ 孔位； 3. 输出软管：外径 11mm，内径 8mm； 4. 设备输入电压：220V。 二、适用工作环境 1. 适用工作湿度：$\leq 80\%$； 2. 适用工作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 抽滤环境：一般环境，可在非洁净环境下抽滤。 三、自动化抽滤性能 1. 自动化抽滤功能： 1) 带芯片和软件程序控制，实现智能、自动化控制； 2) 自动感应抽滤，抽完自动感应停止，防止滤膜被抽破，即：即放即抽，无需人工判断控制开关。 2. 机子杯座与杯子的配合方式：机子的杯座为下陷型，非凸起，下陷有定位作用，杯子座子插放到机子的杯座，杯子座子光洁的下沿接触到机子座子的密封胶圈，当抽滤时因负压而杯体施加压，起到密封作用。 3. 电磁阀：自动感应开合； 4. 真空泵性能：真空负压$\leq 55\text{Kpa}$，额定电压 12V，功率 $12\text{W} \times 3$。 5. 控制主板及传感器：额定电压 5V。 6. 抽滤流量：$600\text{mL}/\text{min}$（无滤膜阻挡的情况下）。 7. 抽滤速度：通常 40 秒内完成。 8. 抽滤效率： 1) 批量化处理，操作简便、快捷； 2) 3 个泵独立运行，互不干扰，双“备胎”。 9. 抽滤噪声：大约 55dB。 10. 设置“应急补气”按钮：在自动补气障碍或者忘了拔出抽滤杯底部塞子而致使杯座拔不出来时，按住“应急补气”按钮 2~3 秒，手动补气，以消除杯座下的负压以便拔出杯子。 11. 关于用前的消毒灭菌准备 不需要，用户无须对抽滤机的杯座做消毒，也无须对抽滤杯做消毒灭菌。 12. 对配套使用抽滤杯的要求 杯子座子下沿应与机	5.00

			子上座子及其密封圈相配合。杯子中滤膜已经是装配好的，不能临时装配。 四、用途及适用样本 用于水溶液样本的薄膜过滤法(符合 USP、《中国药典》、GB8538 的规范)： (1)微生物限度检验； (2)微生物污染检验、污水中致病菌的检验； (3)无菌检验。 1. 内镜，消毒冲洗后,注入后回收的中和洗脱液； 2. 治疗用水，如：透析液（配合 R2A 平板）。污水中致病菌的检测。 3. 使用中的消毒剂； 4. 物表、双手采样拭子的中和洗脱液； 5. 制药、食品、饮料等生产用水； 6. 其它适用样本的微生物薄膜过滤法检测； 7. 其它水性无菌样本的无菌检验； 8. 警告：不适用于腐蚀性、油性液体。 五、配套的带滤膜的完整的一次性无菌抽滤杯 1. 抽滤杯设计亮点：无菌提供，防污染设计，一次性使用。 2. 标本采集：直接采样，无需辅助仪器和工具，封闭式采样，防污染。 3. 杯体刻度容量：100mL； 4. 滤膜孔径：0.45 μ m 、0.22 μ m。	
▲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售后服务：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4、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2) 质量保证：保证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times$ 100% $\geq$ 15%）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

(3)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

	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8、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壹年之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壹个月内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为第 2 项货物：<u>全自动清洗消毒机</u>。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D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1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2.50
			1、工作环境和运行要求：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30%～75%；	
			大气压力：70～106kPa；	
			交流供电电压：220±22V；	
			交流供电频率：50±1Hz。	
			2、性能参数：	
			工作频率：55.5kHz±2kHz	
			激励频率：55.5kHz±2kHz	
最大电功率：65W±13W				
频率类型：与负载无关				
功率储备指数：≥1.0				
刀头与人体接触部分防水等级：IPX7				
3、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	操作手柄	换能器（外壳）		
材料名称	PC	LY11		
4、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超声主机	1	台	
2	换能器	1	个	
3	台车	1	台	
4	脚踏开关	1	个	
5	电源线	1	根	
6	说明书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2	高频手术 设备	1 台	一、主机参数							2.50
			输出 模式	凝固	凝切模式凝模 块		凝切模式切模 块		双极	
					F1	F2	F1	F2		
			工作 频率	550kHz ± 40 kHz	550kHz ± 40 kHz		550kHz ± 40kHz		550kHz ± 40 kHz	
			调制 频率	无	无	43.2 kHz	无	43.2 kHz	无	
			额定 功率	100W	120W	120W	200W	200W	70W	
			额定 负载	100 Ω	300 Ω		300 Ω		100 Ω	
			最大 输出 电压 Vp	512V	512V	1000 V	512V	1000 V	512V	
			峰值 系数	3.3	3.4	5.0	2.9	6.3	3.4	
			二、产品配制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1	主机			高频发生器			
			2	电源线			连接市电和主机电源插座			
			3	射频消融电极 BBT-MQ501X			刀杆可拉伸片型电极			
			4	射频消融电极 BBT-M0302			刀杆可拉伸钨金针型电极			
			5	射频消融电极 BBT-MI301X			可拉伸吸烟电钩			
			6	射频消融电极 BBT-MK301			直式双极电凝镊			
			7	射频消融电极 BBT-MK302			枪式双极电凝镊			
			8	射频消融电极 BBT-MK303			腔镜下的双极电凝			
			9	射频消融电极 BBT-MS603			射频消融电极（双能剪）			
			10	一次性使用中性极板 JT-01			一次性使用负极板片			
			11	极板夹头 RF-NE-BHCI			单级极板连接线			

3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1. 性能指标 1.1 血压性能: 1.1.1 血压测量范围: 0mmHg~300mmHg; 1.1.2 分辨率: 1mmHg; 1.1.3 可重复性: ± 4mmHg; 1.2 脉率性能: 1.2.1 脉率测量范围: 35-185bpm; 1.2.2 脉率测量精度: ± 2bpm; 1.2.3 脉率分辨率: 1bpm; 1.3 气泵自动加压; ▲1.4 线性放气: 不受气压的影响, 通过算法自动控制实现线性放气, 提高测量准确度。 2. 检测参数 2.1 下肢血管阻塞检测: ABI (踝臂指数); ▲2.2 上肢血管阻塞检测: BAI (臂踝指数); 2.3 血管僵硬度检测: PWV; 2.4 运动负荷事件对比: ABI 历史数据趋势图、血压检测列表; 2.5 其他参数: 2.5.1 四肢动脉血压: SBP (收缩压)、DBP (舒张压)、MBP (平均压)、PP (脉压); 2.5.2 PVR 波形以及与 PVR 波形相关的定量测量参数: UT (脉搏波上行时间)、%MAP; 2.5.3 AI (反射波增强指数); 2.5.4 BMI (体质指数); 3. 技术要求 ▲3.1 三种检测模式: 四肢同步检测、单侧检测、单肢体检测; 3.2 在同一心动周期内, 四肢血压同步测量 SBP(收缩压)、DBP(舒张压)、MBP(平均动脉压)、PP(脉压差), 保证 ABI、BAI 测量结果准确性; ▲3.3 联网功能: 3.3.1 支持 DB (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 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各医院网络系统; 3.3.2 可通过 Wi-Fi 或串口连接身高体重等其他外接设备,	25.00
---	---------	-----	---	-------

			自动获取外接设备的检测信息，统一管理受检者信息，增加检测便捷性。 3.3.3 联网方式：支持有线、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 3.4 在线升级：OTA 免费在线升级，无需数据备份，线上即可完成软件和插件升级，方便快捷。 3.5 云服务功能 3.5.1 微信建立健康账户，完成信息登记； 3.5.2 检测结果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 3.6 病案管理： 3.6.1 可保存、显示、搜索、修改、删除病案； 3.6.2 病例导出功能； 3.6.3 可追加检测、重新检测； 3.7 病历查询功能： 3.7.1 具有多种查询方式，可按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进行病例检索； 3.7.2 可支持今日、本周、本月等病例的快速筛选统计； 3.7.3 支持检测结果的筛选，便于异常病例/正常病例的快速分类 3.8 报告单：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3.9 充气目标值的设置，可根据受检者情况调整充气目标值至最佳状态，提升检测结果准确性。 3.10 版权保护技术：通过主机加密信息实现软件版权保护。 3.11 滤波功能：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自动滤掉，以保证结果准确。 ▲3.12 检测过程中无任何耗材，节省成本。 ▲3.13 全触摸屏操控。	
4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一）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1.1 图像传感器：1/2.8 高感度 COMS； 1.2 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1.3 扫描标准：1125 线，50 场，25 帧； 1.4 分辨率：1920（H）X1080（V）60 帧； 1.5 输出清晰度：1080P，逼真的色彩还原能力； 1.6 数字输出：DVI 输出≥1100TVL；	25.00

		▲1.7. OSD 菜单;可通过 OSD 菜单可以对摄像机的一些详细参数如亮度、饱和度、增益、背光值、进行微调。对八种色调进行单独调整以不同手术要求; ▲1.8 摄像机与监视器无线连接, 便于医生不同视角观察手术过程; 1.9 光学适配器: F18、F20、F22、F24、F28、F32、F35MM 可选; 1.10 信噪比: 60DB; 1.11 白平衡: 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1.12 手柄具有双按键, 可白平衡及冻结功能 1.13 全高清摄像头, 线缆长度≥ 3 米, 适应各种环境 1.14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16:9; 1.15 最小光照度: 0.2LUX; 1.16 帧频: 50HZ/60HZ; 1.17 输出信号: HD-SDI /DVI*2/HDMI/CVBS; 1.18 消毒: 浸泡, IP$\times 7$; 1.19 控制按钮: 摄像头具有冻结、白平衡两种遥控功能。 (二)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技术参数 2.1LED 冷光源具有触摸屏, 使操作更人性化, 简易方便; 2.2 灯泡参数: 100W LED 灯; 2.3 色温: 3200K~7000K; 2.4 照度: ≥ 1400, 000LX; 2.5 显色指数: ≥ 90; 2.6 光谱范围: 400~700nm; 2.7 噪声: ≤ 56dB; 2.8 光输出通道: 单通道; 2.9 最低照度: 0.5Lux X f2.0; 2.10 亮度调节: 可调, 液晶面板触摸; ▲2.11 主机带计时和温度显示功能; ▲2.12 光纤脱离主机时具有自动断光功能; 2.13 电源方式: 稳压开关电源; 2.14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2.15 光输出孔径: $\phi 8$mm; 2.16 导光束长度 2.5m-3m, 多功能接头, 适用各种型号光源 (三) 医用监视器技术参数 显示屏: 24 寸 LED 显示屏;	
--	--	---	--

		屏幕比例：16:9； 点距：0.2652mm×0.2652mm；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1500:1 响应时间：5ms； 亮度：400cd/m2； 可视角度：178°（H）×178°（V）； 输入信号：HDMI, DVI, VGA, CVBS, USB (3G/SDI 可选)； 输出信号：CVBS； 电源：AC100~240V 50/60Hz； 功率：50A。 （四）层式金属推车 医用金属层式推车，铝合金结构，带多功能插排及抽屉，饰角颜色可选。单层承重大于 25kg, 整体承重大于 125kg。万向轮可 360° 旋转，方便耐用。仪器具体尺寸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 多层组合：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 商 务 条 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售后服务：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4、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		

	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2) 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 (3)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8、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壹年之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壹个月内付清（无息）。
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说明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为第 3 项货物：<u>动脉硬化检测仪</u>。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E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台	技术参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配备手动触发器； ▲4、特殊设计脉冲式压缩空气泵，解决了传统背心式排痰机在使用过程中噪音大、震动强烈、漏气等问题，保证治疗稳定有效； ▲5、充气背心采用 TPU 高强度复合面料充气背心分标准全胸充气背心（成人）、简易半胸充气胸带两种，共 5 种尺寸型号； 6、压力范围：0.5~3.2kPa，分 10 档可调，步距增量 1（0.3kPa）； 7、振动频率：5~30Hz 连续可调，步距增量 1Hz； 8、工作模式：手动模式、三种自动程序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 9、时间设定： 手动模式 1min~99min； 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四档调节 5min、10min、15min 和 20min； ▲10、专业调控软件，治疗参数稳定、高效； 11、可提供脉冲式压缩空气泵实用新型专利； 12、安全性：仪器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5.00
2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1、频谱分辨率：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1.2、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 1.3、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15mm，最大工作距离≥140mm；	9.80

			▲1.4、增益范围：1~60dB 可调； 1.5、动态范围:1-40 dB； 1.6、功率范围:0-100 %, 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 1.7、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2 、软件功能 2.1 、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SBI（频宽指数）、TI（热指数）； 2.2、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2.3、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 ▲2.4、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2.5、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2.6、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 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 2.7、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 2.8、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3、探头配置 3.1、探头要求：PW 2M 探头 1 个，CW 4M 探头 1 个； 3.2、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3	中药粉碎机	1 台	1. 电压：220V； 2. 功率：1700W； 3. 转速/分：2840 转/分； 4. 产量率：1-15/H 次。 5. 备件名称：① 接物袋一大方； ② 筛网 1 付； ③ 毛刷 1 把 。 6. 适用于环境温度为-5℃至+40℃，相对湿度小于 90%。周围无导电尘埃和金属气体的室内，安放	0.55

			在通风，清洁的位置。 7. 分身无必须（干燥）烘干，潮湿或有油腻等中药不宜作为粉碎物。 8. 分身无应逐步投入粉碎槽，靠振动调节进料斗口进入粉碎物，以便有足够的空间让物粒充分粉碎。 9. 本机采用过热保护器装置，若粉碎物潮湿、过量卡住粉碎刀，使电机不转动而温度升高，过热保护器会自动切断电源，应立即停止喂料，关闭开关，再切断电源，打开上盖，取出卡住物后，再盖上，重新使用。以防止轴承过热，损坏电机，同时也防止收高温影响粉碎物的药效。	
4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1 套	一、测定能区 1、智力能区：测定语言和操作等感知及认知活动相关的智力水平发展的能力。 2、社会适应能区：测定儿童对现实社会文化的反应能力和料理自己生活的能力。 3、运动能区：测定神经肌肉成熟状况，全身运动的发展，运动协调和平衡等能力。 二、测验说明 1、适合新生儿~6 岁的儿童使用。 2、测验时间：10 分钟左右。 3、量表构成：整个测试内容由运动能区，社会适应能区和智力能区组成。测试分为运动、社会适应以及智力 3 个能区，共 120 个项目，运动能区和社会适应能区各 30 个项目，智力能区 60 个项目。测验从 0 个月到 96 个月共分 29 个年龄组。 4、测验评价：DST 作为一种发育筛查方法，较为简单，实用，有效，适合在基层儿保工作中广泛开展。早期进行 DST 筛查，特别是针对高危儿群体，可及时发现神经心理发育落后儿童，尽早进行干预。 三、软件特点 1、把测验操作软件化，将测验规则自动化，简化了操作的步骤，减轻施测者的工作负担。 2、与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量表吻合，保证了测验的信效度。	0.69

			3、从原始分到量表分，全部由软件自动完成，简化了计算过程。 4、软件对测试者的资料、测验的结果实现信息化的管理。 5、测量软件有系统设置功能，并支持多级用户管理。 6、测验界面将图形直接显示出来，被测只需点击对应的图片即可完成选择，非常方便。 7、可以根据评分结果自动计算得分及报告。 8、软件服务器端支持一键快速安装，无需其他任何数据库和服务器配置，装完即可使用。 9、软件可运行于普通台式机、笔记本电脑、触摸互动一体机等硬件平台上。10、软件可安装应用于 Windows 系列版本上。 四、产品组成 1、儿童发育筛查测验系统（DST）V1.0 1套； 2、软件安装U盘1个； 3、硬件电子锁1个； 4、辅助工具箱1套； 5、儿童发育筛查测验(DST量表)指导手册1本。 五、工具箱	
5	脂脉氧监护仪	2台	1. ≤ 6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 标配 masimo 血氧，配置转接头可以连接其他品牌血氧探头。 3. 具有病人类型快捷切换键，快速切换不同类型的病人，参数预值相应改变。 ▲4. 具有 PI 灌注指数显示，帮助医生判断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5.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 3 mmHg。 ▲6. 可配非接触式红外耳式体温计测量体温，无交叉感染风险。 ▲7. 无线连接，与同品牌红外耳温计无线连接，监护仪上可同步显示耳温计所测体温数值。 8. 可存储至少 50 组测量数据，方便随时回顾。 9. 整机小巧轻便，≤ 1.5kg，便于移动查房。 10. 多种安装解决方案，可选配高端台车，实现移	4.00

			动新时尚。 ▲11. 整机 IPX1 级防水设计，有效避免液体泼洒对仪器的损坏。 12. 内置大容量的锂电池，在充满电的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应在 12 小时以上。	
6	输液泵	2 台	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2、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3、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4、精度要求：精度$\leq \pm 5\%$； ▲5、速率范围：0.1-1200ml/h，递增：0.1ml； 6、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7、快推“bolus”：0.1-1200ml/h，以 0.1ml/h 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8、KVO：0.1-5.0ml/h 可调，步进 0.1ml/h； ▲9、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 10、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1、具有 3 种以上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12、电池工作时间≥ 3.5 小时@25ml/h。	1.90
7	注射泵（双泵）	1 台	1. 注射模式：流速模式，流速-时间模式，流速-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体重模式。 ▲2. 操作方式：中文界面，数字按键调节，双道一体机器。 3.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5ml：0.1-150ml/h；10ml：0.1-300ml/h；20ml：0.1-600ml/h；30ml：0.1-900ml/h；50/60ml：0.1-1200ml/h；流速$< 100\text{ml/h}$，步进值 0.1，流速$\geq 100\text{ml/h}$，步进值 1。 ▲4. 注射精度：$\pm 1.9\%$或$\pm 0.005\text{ml/h}$（取大值）。 5. 注射量预置范围：0-9999ml，$< 100\text{ml}$ 步进值 0.1，$\geq 100\text{ml}$ 步进值 1。 6. 输液量预置量精度：$\pm 1.9\%$或$\pm 0.005\text{ml}$（取大	0.50

			值)。 7. 输液时间设置范围: 00:01-99:59 (小时:分钟)。 8. 快排速度: 5ml: 150ml/h, 10ml: 300ml/h, 20ml: 600ml/h, 30ml: 900ml/h; 50/60ml: 1200ml/h; 快排平均流速精度: $\pm 1.9\%$。 9. 丸剂速度: 5ml: 0.1-150ml/h; 10ml: 0.1-300ml/h; 20ml: 0.1-600ml/h; 30ml: 0.1-900ml/h; 50/60ml: 0.1-1200ml/h; 流速 $< 100\text{ml/h}$, 步进值 0.1, 流速 $\geq 100\text{ml/h}$, 步进值 1。 10. 单次丸剂量: 0.1-10ml 可调, 步进值 0.1, 默认 3ml。 11. 最大输液压力: 120KPa。 12. 阻塞报警阈值: 高 100KPa$\pm$20KPa, 中 60 KPa$\pm$20KPa, 低 40 KPa$\pm$20KPa。 13. KVO 流速: 0.1-5.0ml/h 可调, 默认值 1ml/h, 步进值 0.1, 平均流速精度: $\pm 1.9\%$ 或 $\pm 0.005\text{ml/h}$ (取大值)。 ▲14. 有 20 种给药单位: ug/kg/min, mg/kg/min, g/kg/min, ml/kg/min, Unit/kg/min, ug/kg/h, mg/kg/h, g/kg/h, ml/kg/h, Unit/kg/h, ug/min, mg/min, g/min, ml/min, Unit/min, ug/h, mg/h, g/h, ml/h, Unit/h。 15. 报警提示功能: 阻塞报警, 完成报警, 接近完成报警, 推空报警, 接近推空报警, 暂停超时报警, 电池电量低报警, 电池耗尽报警, 故障报警, 规格错误报警, 推柄脱落报警, 网电源断开报警, 网电源接入提示, 电池充电提示, 电池充电完成提示。 16. 报警根据安全级别分三档显示, 并以灯光提示。 ▲17. 内部电池: 电池外部可拆卸, 锂电池充满电中速 (5ml/h) 运行连续工作时间单通道大于 4h, 单通道大于 8h。 18. 电源/输入功率: $\sim 100\text{V}-240\text{V}$ 50Hz/60Hz 45VA。 19. 电击防护等级: I 类 CF 型设备。 20. 外壳封闭等级: IPX4。	
--	--	--	---	--

			21. 外观尺寸：320mm × 215mm × 200mm。 22. 重量 ≤ 3.0Kg。 23. 使用环境要求：大气压力 76KPa~106KPa；环境温度 +5° C~+40° C；相对湿度 20%~90%。	
8	输液泵	1 台	1. 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流速-时间模式、流速-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体重模式。 ▲2. 操作方式：数字按键调节，简单快捷，减少误操作。 3.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1200ml/h，流速 < 100ml/h，步进值 0.1，流速 ≥ 100ml/h，步进值 1。 4. 输液精度：±5%。 5. 快排速度：1000 ml/h 可调，快排平均流速精度：±5%。 ▲6. 丸剂速度：1-1200ml/h 可调，默认值 800ml/h，步进值 1，丸剂平均流速精度：±5%。 7. 单次丸剂量：单次丸剂量 1.0-10ml 可调，默认 3ml。 ▲8. 具备公斤体重模式，有 20 种给药单位：ug/kg/min，mg/kg/min，g/kg/min，ml/kg/min，Unit/kg/min，ug/kg/h，mg/kg/h，g/kg/h，ml/kg/h，Unit/kg/h，ug/min，mg/min，g/min，ml/min，Unit/min，ug/h，mg/h，g/h，ml/h，Unit/h。 9. 阻塞报警阈值：高 100KPa±20KPa，中 60 KPa±20KPa，低 40 KPa±20KPa。 10. KVO 流速：1.0-5.0ml/h 可调，默认值 1ml/h，步进值 0.1，平均流速精度 ±5%。 11. 报警提示功能： 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故障报警，网电源断开报警，网电源接入提示，电池充电提示，电池充电完成提示，环境低温提示。 ▲12. 夜间模式功能：运行中可随意切换，给患者提供更安静的输液环境。 13. 报警方式：报警根据安全级别分档显示，并以	0.95

			不同颜色灯光提示。 14. 电源/输入功率：~100V-240V 50Hz/60Hz 30VA。 ▲15. 内部电池：电池外部可拆卸，锂电池充满电中速 25ml/h 运行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h。 16. 电击防护等级：I 类 CF 型设备。 17. 外壳封闭等级：IPX4。 18. 外观尺寸：130mm×175mm×230mm。 19. 重量≤2.0Kg。 20. 使用环境要求：a)大气压力 76KPa~106KPa b)环境温度 +5° C~+40° C c)相对湿度 20%~90%。	
9	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	1 台	技术参数： 1) 悬吊康复训练器：悬吊滑绳控制装置，5000mm 长绳*2，拉力 300kg； 2) 握带：尺寸 320mm*220mm*3mm，承重 200kg； 3) 安装底座：金属材质，承重 250kg； 4) 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a) 大平板：880mm*7800mm*14mm，带金属扣环，承重 50kg； b) 保护带：保护治疗师用； c) 双钩绳：红绳 2 根（两边均为锁扣）长 1500mm；拉力 300kg； d) 绳夹：紧固握带使用。 5) 悬挂辅助爬行装置： 弓形板：555mm*415mm*55mm，附带插板，承重 8kg； 6) 支撑摆动装置： a) 小平板：630mm*375mm*14mm. 带金属扣环，最大承重 50kg； b) 握杆：握杆底部带调节螺丝； c) 绳夹：紧固握带使用； d) 双钩绳：红绳 2 根，长 1500mm，拉力 300kg； 7) 吊袋：1120mm*1100mm； 8) 连接棒：38mm*1120mm； 9) 大木船：1740mm*810mm*135mm，最大承重 100kg； 10) 平衡凳：200mm*130mm*32mm； 11) 木塔：375mm*183mm*530mm；	10.80

			12) 绳梯: a) 小木棒: 30mm*370mm; b) 大木棒: 45mm*1100mm; c) 整体尺寸: 1100mm*2500mm; 13) 坐板: 375mm*300mm*45mm 承重 20kg; 14) 悬吊棒: 32mm*1700mm; 15) 平衡长棒: 1100mm*50mm; 16) 悬吊鞋: 175mm*95mm*25mm; 17) 辅助挂绳 (红 300mm): 长 300mm, 承重 50kg; 18) 辅助挂绳 (红 600mm): 长 600mm, 承重 150kg; 19) 红弹力辅助挂绳: 长 600mm、承重 50kg a) 拉力范围 (%): 33 50 100 150; b) 阻力 (kg): 8 9.2 13 18; 20) 黑弹力辅助挂绳: 长 600mm、承重 30kg a) 拉力范围 (%): 33 50 100 150; b) 阻力 (kg): 4 4.7 6.7 8.6。	
10	成人型悬吊康复 工作站	1 台	技术参数: 1) 双滑移悬挂设备: 承重 260 公斤×1 套; 2) 悬吊康复训练器: 承重 260 公斤×3 个; 3) 不同规格的悬带, 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a) 扣环窄悬带: 尺寸 900*100*10mm、承重 200 公斤×2 条; b) 扣环宽悬带: 尺寸 900*235*10mm、承重 200 公斤×2 条; c) 中分带: 尺寸 740*100*3mm、承重 200 公斤×1 条; d) 手握带: 尺寸 320*220*3mm、承重 200 公斤×6 条; e) 手握柄: 尺寸 250*140*40mm、承重 200 公斤×2 条; 4) 短弹性黑绳: 长 30cm、承重 30 公斤; a) 拉伸范围 (%) 33 50 100 150; b) 阻力 (公斤) 4.0 4.7 6.7 8.6; c) 长弹性黑绳: 长 60cm、承重 50 公斤; d) 拉伸范围 (%) 33 50 100 150; e) 阻力 (公斤) 4.0 4.7 6.7 8.6;	9.81

			5) 短弹性红绳：长 30cm、承重 30 公斤； a)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b) 阻力（公斤） 8.0 9.2 13.0 18.0； c) 长弹性红绳：长 60cm、承重 50 公斤； d)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e) 阻力（公斤） 8.0 9.2 13.0 18.0； 6) 躯干旋转训练装置：承重 200 公斤； 7) 平衡垫：直径 330mm、高 600mm； 8) 柱形垫：直径 15cm、长 60cm。	
11	上下肢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 一、产品组成 液晶触摸屏、磁控、扶手、上肢曲柄、旋钮、小腿支架、下肢曲柄、底座总成、脚踏、前轮、轮椅固定钩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上肢曲柄转至下肢训练同侧，并降至最低位置下测量）：760mm×710mm×1160mm； 2) 上肢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0~60r/min； 3) 下肢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0~60r/min； 4) 训练时间设置范围：1~200min； 5) 换向时间设置范围：0~30min； 6) 运动阻力调节级别：分 21 级（逐级增大）； 7) 痉挛等级：高 中 低； 8) 电机动力级别：高 中 低； 9) 上肢曲柄高度调节距离：160mm； 10) 上肢曲柄前后调节距离：95mm； 11) 小腿支架高度调节距离：110mm； 12) 扶手高度调节距离：160mm； 13) 扶手前后调节距离：95mm。 14) 具有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三种训练方式； 15) 具有应急保护功能； 16) 具有声控保护功能； 17) 具有磁控保护功能； 18)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9.90

			19) 具有痉挛保护功能; 20) 具有主被动模式、被动模式、主动模式、助力模式等 4 种训练模式; 21) 具有 2 种对称性显示方式,柱状图和数值百分比显示; 22) 具有训练结果数据统计功能; 23) 选配小臂辅助训练托盘; 24) 产品用于成人上下肢训练。	
12	电动升降训练床	1 台	技术参数: 两种床面尺寸: 122 (61) ×206 cm; ▲床体升降范围: 50-85 cm; ▲气动靠背可调范围 0° -80° ; 最大推力: 6000N。 采用静音电机, 安静无噪音; 两段位设计, 简单舒适; 升降式调整脚轮, 移动快捷方便; 手控升降开关, 方便到位; 所有气弹簧均为优质气弹簧; 手动操作部位方便灵活; 承重可达 240kg; 可塞式呼吸孔。	2.80
13	儿童康复器械	1 批	1、言语发育迟缓评定组合箱 技术参数: 1) 法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语言发育迟缓的儿童, 原则上 1 到 6 岁半语言发育迟缓的儿童。 功能: 1) 配置有卡片 1 套, 牙刷一把, 茶壶、茶杯各一个, 剪刀一把, 透明纸一沓, 帽子一顶, 鞋子一双, 球和容器各一个, 鼓和鼓锤各一个, 玩具熊一个, 积木一套, 电话、听筒各一个, 3 种物品镶嵌板: 剪刀、鞋、牙刷; 3 种几何图形镶嵌板; 10 种图形镶嵌板。 2、组合软垫 (4 张) 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外形尺寸 (长×宽×高): 180×120×5cm;	6.50

		功能：适用于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座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 3、PT 凳（3 个）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varnothing 60 \times 38.5\text{cm}$； 2) 凳面高度调节范围 38.5~44cm； 3) 额定载荷 60。 功能：PT 训练。 4、楔形垫系列（10-20cm，有 15 度角和 30 度角） 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15°、30°； 功能：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 5、滚筒系列（中大各 2 个） 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 1) $\varnothing 26 \times 80\text{cm}$，额定载荷 80kg。 3) $\varnothing 30 \times 80\text{cm}$，额定载荷 80kg。 功能：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6、巴士球（大小分不同规格，有 65cm、75cm、85cm）个 2 个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直径：$\varnothing 65\text{cm}$、$\varnothing 75\text{cm}$、$\varnothing 85\text{cm}$； 功能：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7、花生球（2 个）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直径：$\varnothing 56\text{cm}$； 功能：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8、踝关节矫正板（2 个） 一、产品组成 由防滑踏板、角度调节支架、底座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70\text{mm} \times 310\text{mm} \times 110-210\text{mm}$；	
--	--	--	--

		2) 矫正板角度调节范围: 4 档 15°、25°、30°、35° ; 3) 矫正板高度调节范围: 110mm~210mm; 4) 踏板安全工作载荷: 135 kg。 三、功能: 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9、双轮助行器 (大小各 1 个)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46×42×61cm; 46×42×43cm。 10、手扎 (中大号各 1 副) 外形尺寸:大: 29*33; 外形尺寸:中: 22*26。 11、脚扎 (中大号各 1 副) 外形尺寸:大: 45*50; 外形尺寸:中: 36*36。 12、坐姿矫正椅 (4 个)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72×60×80cm; 2) 头部靠垫可调高度: 0~12cm; 3) 裆部垫前后调节范围 0~100cm; 4) 坐垫到踏脚板最大距离 20cm ; 5) 额定承载: 60kg; 6) 配件: 护心型固定绑带 (1 条); 7) 大腿绑带 (1 条); 8) 脚绑带 (2 条)。 13、坐姿矫正椅 (4 个) 1、总长 80cm 总宽 60cm 总高 96-112cm; 2、座位宽度 51cm 内径宽 44.5cm (含侧垫) 内径宽 38cm (不含侧垫); 3、餐板尺寸 66.5x45cm 靠背高度 38cm 座位深度 34cm; 4、脚踏板高度 16-35cm 前后轮直径 5cm; 5、核载 75kg。 14、儿童 OT 桌 (3 张) 120*60* (48-60) cm。 15、木楞床 (4 张)	
--	--	--	--

		1)外形尺寸（长×宽×高）：150×65×43 2) 高度调节分 3 档：43.48，53cm 3) 额定载荷：30kg 16、梯背架（4 个） 1) 外形尺寸（长×宽×高）：71×51×96.5cm； 2) 最高处肋木至地面距离：88cm； 3) 最低处肋木至地面距离：18cm； 4) 肋木直径：2cm； 5) 肋木间距：10cm； 6) 额定载荷：750。 17、箱凳（10 个） 40*30*34；40*30*27；40*30*19。	
▲ 商 务 条 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售后服务：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4、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2）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		

	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 （3）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8、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壹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壹年之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壹个月内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为第 9 项货物：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除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货物生产制造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8、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如有，请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30877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 38 号四楼 (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8-5812147 通讯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新民路十巷 5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 联系电话：0778-582766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12 0930 0016 236；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河池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

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书面或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大化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大化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大化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大化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 A、B、C、D、E 分标)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基本分 (满分 15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设备性能分	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

		（满分 20 分） 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4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未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12 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3 分） 一档（3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二档（8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三档（13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 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服务措施一般。包括售后服务管理和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措施，无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二档（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具体，服务措施一般。包括售后回访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和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措施，并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三档（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完整。包括售后回访管理、售后服务	

			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措施，并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1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具体、详细、有条理、清晰、完整、可行。包括售后回访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并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及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及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里面列明了运维服务组织架构及负责团队人员名单。
3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6分）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6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里须含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采购-采购人]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项目采购-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 7 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除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页码）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货物生产制造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页码）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页码）
八、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 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七) 其他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